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6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局长 孟新力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建议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影响，我区全年留抵退税预计 4.6 亿元，加之区域内税源基础较为薄弱，导致税收收入大幅下滑，为保证财政收入进度，我们加大了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大幅增加。为准确反映财政收入情况，经统筹考虑相关增减因素后，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259 万元调减 42649 万元，调整后为 174610 万元，同口径增长 1.7%，其中：税收收入调减 73700 万元，调整后为 118923 万元；非税收入调增 31051 万元，调整后为 55687 万元。

（二）支出调整建议

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96636 万元。根据预算执行中的新增一般债券、预算追加等情

况变化，经统筹测算后，建议将支出调增 42704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39340 万元，增加的支出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统筹各类资金实现收支平衡。**调减事项**共 9813 万元：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全年共压减各支出科目中的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9813 万元，压减资金全部用于“三保”支出和区级重点项目建设。**调增事项**共 52517 万元：主要为西安灞河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灞桥区迎十四运市政设施提升改造等重点项目 15795 万元；区委宣传部灞桥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180 万元；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稳经济 42 条消费券 700 万元；区委组织部 2022 年村干部补贴 1299 万元；公安灞桥分局“十四运”远端集结点安保工作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及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1322 万元；灞桥区 2020 年目标奖补差 20792 万元；灞桥区 2020 年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工资补差 203 万元等。

预备费 3000 万元全部调整用于区卫健局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

（三）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61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13500 万元、调入资金 88273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370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43 万元后，计算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393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3934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 收入调整建议

受土地政策及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我区土地出让进度大幅放缓，上半年五村城改项目地块、联泰项目地块出现流拍，以及中铁一院集团按政策申请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加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因区域房地产开工面积减少造成收入下降。以上因素导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下滑，因此为准确反映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经对接资规灞桥分局等部门，结合 1-10 月份土地出让完成情况，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复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791209 万元调减 571140 万元，调整后为 22006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 21618 万元，调整后为 803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减 460 万元，调整后为 43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519131 万元，调整后为 19153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减 29931 万元，调整后为 20069 万元。

(二) 支出调整建议

根据 1-10 月份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及后期需支出情况，经统筹测算后，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复的政府性基金支出 385148 万元调减 297947 万元，调整后为 87201 万元，具体为：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 260073 万元，调整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为 57336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调减 188299 万元，调整后为 41960 万元；城市建

设支出调减 71774 万元，调整后为 15376 万元。调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106 万元，调整后为 9669 万元。调减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及发行费 4120 万元，调整后为 1016 万元。调减债务付息支出 15348 万元，调整后为 17480 万元。调增其他地方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 万元，调整后为 1700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006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700 万元、上年结余 18907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5967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530 万元、调出资金 88273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87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7201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建议

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复的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为 40021 万元，建议调增 315 万元，调整后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 4033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调增 330 万元，调增原因是养老保险费收入因增资有所增加。

（二）支出调整建议

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复的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 37682 万元，建议调增 42 万元，调整后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 3772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62 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调减 20 万元，调增原因为在暂停人员清理中，对发现的暂停未办理死亡手续人员，区居保中心按要求发放了丧抚金并办理清退手续。

（三）收支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336 万元，支出 37724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2612 万元，滚存结余 3095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4176 万元，支出 4176 万元，因执行中未发生增减事项，故本次不作调整。

五、其他调整事项

（一）上级专项资金情况。预计全年上级下达各类专款 91148 万元，其中年初预下 29279 万元已在年初预算中编制。年度执行中下达专项资金预计 61869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田水利等各类民生事项。

（二）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情况。2022 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计 57584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支出预计 5758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

（三）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5.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89 亿元，专项债务 76.90 亿元。截至 9 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7.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39 亿元，专项债务 49.11 亿元。债务

余额未超限额，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

(四)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2022年我区收到新增一般债券6811万元，用于灞桥区新建一中、金泰东郡中学等项目。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完成任务。一是加强对财经形势的分析研判，不断提高应对能力，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征收合力。深挖土地增值税收入潜力，对龙湖香醍、中铁缤纷新城等符合条件的楼盘及时进行清算。紧盯启龙国际、高科麓湾等新开楼盘销售情况，安排专人做好纳税服务工作。同时对区域内军品企业2022年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再次核算，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大收入督促力度，对收入进度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要求其制定得力措施尽快补齐欠收。三是继续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力度，不断做大超收规模。

(二)加快土地出让，缩小收入缺口。一是加快供地进度，及时解决上半年流拍3宗地中存在的问题，力争尽早完成出让，同时督促区城建公司尽快缴纳剩余土地出让收入，做到应缴尽缴。二是督促新区建设部要采取得力措施，加大以前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的清缴力度，力争完成调整任务。三是加快荣民、金属物流、云水台等已出让市区联合储备地成本资料的收集进度，尽快报送市局开展土地成本评审，确保土地收益尽快返还我区。

(三) 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保障能力。一是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防止发生相关风险。二是加大支出管控力度，对部门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进行压减，对未按时限支出的资金进行收回，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全区重点项目支出。三是严控一般预算追加，除疫情防控等紧急事项外，其余项目一律不予追加，加强预算约束力。

- 附件：1. 瀘桥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2. 瀘桥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3. 瀘桥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4. 瀘桥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表